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购买汾酒集团公司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购买汾酒集团资产的事项，交易目的在于理顺公司资产权属关系。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认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1年8月25日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 王朝成 樊三星 王超群
贾瑞东 张远堂